

新聞稿

公眾對監警會信心持續上升

市民視公平公正為最重要工作指標

年輕受訪者對校園推廣計劃予以認同

(香港 - 2018年7月27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公布最新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是監警會自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進行的第七次公眾意見調查，旨在了解公眾對會方工作的認知度和趨勢。

監警會秘書長俞官興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有助會方評估及擬定推廣及傳訊的方向，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 賦予的法定職能—『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在此感謝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其專業團隊，以及參與意見調查的市民的協助。」

本年度的公眾意見調查於今年三月透過固網電話和首次引入的手提電話隨機抽樣形式，成功訪問了 1,002 名 18 歲或以上的本港市民。受訪者對監警會的信心淨值(即正面減去負面的百分比)，由去年的 19 個百分點，上升至今年的 22 個百分點，亦是連續第二年錄得升幅；滿意度評分為 59.6 分，與去年相若；形象方面，半數受訪者認為監警會形象正面或非常正面。

調查結果顯示年紀越輕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傾向對監警會的觀感沒有其他年齡組般正面，情況與往年大致相同。為深入了解不同年齡組別受訪者對會方觀感的同異，影響其看法的因素，以及探討如何提升他們對會方的工作的了解，監警會透過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特別安排多個不同年齡組別的焦點小組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結果顯示年紀較輕的受

訪者認為監警會應加強學校的宣傳工作，提升年輕一代對監警會的認知。受訪的年輕人亦表示，教育和宣傳工作必須深入社區，累積時日方可見到成果。俞官興秘書長表示：「受訪者的意見對會方自 2016 年 11 月起推出的校園推廣計劃，以及赴大專院校進行專題講座的方向給予肯定。過去一年，監警會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周會，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主修科目課堂進行專題講座，向超過 1,100 名大學生和講師介紹監警會的職能、角色，以及講解已通過的投訴個案，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此外，自校園計劃推出至今，會方積極走訪了 25 間中、小學，透過 40 次探訪接觸逾 4,600 名師生，以互動遊戲、個案分析和小組討論等形式，深入淺出地介紹監警會的工作。我們很高興此項工作得到年輕受訪者的正面評價和認同。未來，會方將繼續透過更多學校、專業機構和商會探訪等活動，讓廣大持份者可以更直接地了解監警會的工作。」

在「審閱或處理警察投訴個案」的四個指標中，受訪者普遍認為監警會的「公平公正性」最重要，「獨立性」緊隨其後，然後順序為「透明度」及「效率」。俞官興秘書長表示：「監警會的工作一向以證據為依歸、獨立、不偏不倚，符合市民對會方的期望。透明度方面，監警會須維護審核個案的公正性及遵守保密責任，因此在未完成審核個案調查報告前，不宜對外披露投訴的細節或作出評論，可能因而影響市民對透明度方面的觀感。即便如此，為了讓大眾更明瞭監警會的審核工作程序、調查結果分類，以及如何協助警隊提升服務質素等工作，會方近年已採取以主題方式，適時透過《監警會通訊》及《工作報告》發布更多已通過的投訴個案，讓公眾了解會方如何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性，採取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審視個案，並涵蓋會方就個案細節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和討論的過程，最後得出對投訴人和被投訴者公平公正的調查結果分類。」

在效率方面，俞官興秘書長表示：「監警會近年不斷優化內部審核程序，增強資訊科技應用，加上獲增撥資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所需的平均時間逐年縮短。以 2017/18 年度為例，所需時間較上年度大幅度縮減接近三成。會方將繼續檢視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預防投訴方面，監警

會將因應審核投訴個案時的發現，適時向警方提出優化程序或指引的建議，進一步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為香港市民服務。」

監警會 2018 年度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已於今日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 或可瀏覽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
<http://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ipcc2018/index.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